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431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藍仁鴻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死亡之人無權利能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，此觀之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其債權人或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債務人藍仁鴻已於民國108年11月24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本院戶籍查詢資料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 法　官　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書記官　陳明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